

工程限价编制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石泉县原社保局办公楼、宿办楼加固工程

委托单位: 石泉县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受托单位: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工程限价编制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 石泉县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保证按时、优质完成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委托任务，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 石泉县原社保局办公楼、宿办楼加固工程

咨询类别： 限价编制

第二条 编制费支付方式

- 1、工程限价编制费=审定造价×4.3‰
- 2、工程限价编制服务费额低于2000元时，按2000元收取。
- 3、提供正式限价编制报告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咨询服务费。

第三条 编制费记取依据

服务酬金按《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收费标准计取。

第三条 其他

- 1、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结清经济手续后，自动失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单位贰份，咨受

托单位贰份。



日期: 2022年11月12日

日期: 2022年11月12日

委托书

致：石泉县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贵单位委托我公司完成的《石泉县原社保局办公楼、宿办楼加固工程》限价编制咨询服务，现委托我公司在石泉的分支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石泉分公司出具相关税务发票，服务费款项请支付至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石泉分公司。

开户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石泉分公司

开户行：陕西石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帐号：2707030101201000106685

委托人（盖章）：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2日

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审定造价	合同费率	咨询服务费金额	备注
1	石泉县原社保局办公楼、宿办楼加固工程	限价编制	303578.28元	4.3‰	2000.00元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收费额低于2000元 时,按2000元收取。
2	咨询服务费合计(元) 贰仟元整					



受托单位: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16月13日